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親字第1號

原告 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乙○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2人主張略以：原告乙○○○與被告於民國104年7月00日結婚，並於110年1月00日離婚，原告丙○○於000年0月0日出生，因受胎期間仍在生母即原告乙○○○與被告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，故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。原告等與訴外人丁○○至鑑定機構進行親緣鑑定後，確認原告丙○○之生父應為訴外人丁○○，為此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丙○○非其母乙○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同意原告2人之請求。

三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2人主張原告丙○○非原告乙○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惟因原告丙○○依

01 法推定為被告之子女，無法辦理登記為丁○○之女，足認原
02 告丙○○與被告間親子關係不明確，致原告2人身分法上權
03 利義務受有影響，而此種名實不符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
04 去，故原告2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提起本件訴
05 訟並無不合。

06 四、次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
07 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
08 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
09 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
10 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
11 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
12 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13 經查，原告主張原告乙○○○於104年7月00日與被告結婚，
14 110年1月00日與被告離婚，原告丙○○於000年00月0日出
15 生，受胎期間係在被告與原告乙○○○婚姻存續中，原告丙
16 ○○依法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其與被告間無真實之血
17 緣關係，而係原告乙○○○與丁○○所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
18 出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影本、原告戶籍謄
19 本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依照前述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報告
20 書鑑定結果記載：「丙○○之各項DNASTR 型別與丁○○之
21 相對應型別比對均無矛盾，符合一親等血緣關係遺傳法則。
22 …，其一親等血緣關係機率為99.99 %以上。…。結果推
23 論：丙○○極有可能為丁○○所生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
24 頁），自堪信原告等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而原告主張於112年3
25 月00日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鑑定丙○○及丁○○間親子血緣關
26 係鑑定，並於112年3月00日完成鑑定書，則原告於知悉後之
27 113年12月9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訴訟，顯未逾2年之法定
28 除斥期間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原告丙○○
29 非原告乙○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於法尚無不
30 合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末以原告丙○○雖非被告之婚生子女，原告之生父實為丁○

○，然此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其真正身分，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況被告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、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，故原告提起本訴雖有理由，但被告之應訴係因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始屬公允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家如